



春秋—西汉矿政的演变

李 鄂 荣

铁冶、煮盐和铸钱是封建国家的三大利源。我国从春秋战国以来一直保持着官营性质。《管子》提出的“官山海”就是指封建国家控制山林川泽的资源，其中重要的为矿产和盐业资源。盐在我国的封建时期一直是官营的。矿业虽然长期的支配原则是矿山的国有，不准私人任意开采，但也有短时期的、或局部地区的、或对某些矿种的放宽政策，可由私人经营。

最早提到矿禁的是《周礼》，《管子·地数》篇中的矿禁就很具体：“为有动封山者，罪死不赦。有犯令者，左足入，左足断，右足入，右足断。”

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也提到过楚国的矿禁：“荆南之地，丽水之中生金，人多窃采金。采金之禁，得而辄辜磔于市。”

可见齐楚的矿禁是严酷的。但赵国不禁私人采冶。

《汉书食货志》说：“秦自商鞅专山泽，兴盐铁，其利二十倍于古。”秦惠王时在咸阳和成都皆有盐铁官，还有左采铁、右采铁等官职，似乎是采取的官营政策。但是对于某些地区又允许私人开采冶炼，如临邛等地。

西汉初年遵循秦制。对矿山仍有禁令，到汉文帝时先“除盗铸钱令”（公元前175年），后“弛山泽”（公元前158年），就是放宽政策使百姓既能够铸钱，又可以开发矿产，“与民同利。”于是出现了“布衣有胸郿，人君有吴王”专擅矿利的情况。当时

贾谊等人就提出过反对意见，认为人民采铜者日蕃，会影响农事。主张采铜铸作的都反田耕作。没有得到汉文帝的采纳。

汉武帝时连年用兵，国库空虚，富商大贾冶铸卖盐，“财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。”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汉武帝便于元狩四年（公元前19年）采取了盐铁官营的政策。在实施这一政策时，擢用了盐铁商贾进入国家管理机构（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”），如领盐铁事的大农丞东郭咸阳是齐之大鬻盐，孔仅是南阳大冶。第二年公布的盐铁法令是：“敢私铸铁器鬻盐者，钛左趾，没入其器物”。所谓“钛（音第）左趾”即在左足带上“足钳”^①并规定产铁的郡国设铁官，不产铁的设小铁官，共计设铁官的有四十郡国，共四十九处，盐官二十八郡国三十六处，还有金官，铜官数处。铁官管冶铸及专卖铁器。

盐铁官营给汉王朝带来了巨大利益，但也侵犯了地方郡国和商贾的利益，而且由于官营事业的弊病，官作盐铁苦恶，郡国多不便，于是出现了要求取消官营政策的呼声。汉昭帝始元六年（公元前81年）朝廷举行了一次盐铁会议，就以盐铁政策为中心的一系列重大问题，展开了激烈的争论。以郡国贤良、文学之士为代表的一方要求“罢盐铁酒榷、均输、毋得与民争利。”，以御史大夫桑弘羊为一方则以为这是国家大业，赖“以制四夷、安边足用之本、不可废也。”结果仍然坚持了官营政策，给以后历代的矿政以深远的影响。